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泓
被　　告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83,300元即建物總現值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,35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